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

原告 吳素嬌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許嘉樺律師

被告 吳黃阿票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碩毅

被告 許吳秋子

龔惠娟（吳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明義（李吳汶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明志（李吳汶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明鎮（李吳汶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晨熙（李吳汶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秋冷（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死亡）

關係人 吳文貴

吳宣儀

吳娟碧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關係人吳文貴、吳宣儀、吳娟碧為被告吳秋冷之承受訴

01 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
04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；「第
05 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
06 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
07 承受訴訟。」、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08 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
09 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
10 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11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嗣被告
12 吳秋冷於本件起訴後之113年11月2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
13 網站查詢結果個人基本資料表在卷可參。茲因上開關係人迄
14 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且經查其等並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爰依首
15 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其被告吳秋冷之繼承人承受訴訟續行
16 訴訟。

1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4 書記官 陳如玲